**廠商提出契約變更(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)作業流程**

廠商要求契約變更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
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
3.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
4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5.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

|  |
| --- |
| 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(如附件) |
| **廠商** |

|  |
| --- |
| 審查比較表資料或變更方案 |
| **設計、監造單位** |

|  |
| --- |
| 核定變更方案是否不低於原契約規定以規格、功能、效益**相同或較優**者代之：1. 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
2. 因而節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3. 屬上述第4款情形(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)，而有增加費用之必要，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始得增加費用。
 |
| **機關** |

**否 是**

|  |
| --- |
| 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|
| **廠商** |

|  |
| --- |
| 變更設計圖說 |
| **設計監造單位** |

|  |
| --- |
| 雙方合意簽名蓋章完成契約變更 |
| **廠商、機關** |

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廠牌型號 | 詳細規格 | 功能 | 效益 | 價格 |
| 原契約 |  |  |  |  |  |
| 變更後 |  |  |  |  |  |
| 比較結果 |  | 相同較優□ 較差 | 相同較優□ 較差 | 相同較優□ 較差 | 相同較優□ 較差 |
| 整體結果 | 變更後規格與原契約規格 □ 相同□ 較優 |

施工廠商：

設計監造單位：